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 年零星土建维修

招标编号：ZYYL-ZB2025092

招 标 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5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7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7
四、投标文件递交	8
五、开标	10
六、合同授予	12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4
第四章 附 件	17
附件一	17
投 标 函	17
附件二	19
开标一览表	19
附件三	2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附件四	21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21
附件五	22
承诺函	22
附件六	23
合 同	23

第一章 招标邀请函

(招标编号: ZYYL-ZB2025092)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零星土建维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发包, 具体事项如下:

1、项目名称: 2025 年零星土建维修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主要施工内容及技术标准如下:

2.1.1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零星土建维修;

2.1.2 包工包料, 如甲方提供材料在验收单上注明;

2.1.3 工程根据施工图纸及要求完成, 验收由提出施工申请单位、任务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对完成工程量进行验收, 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做为结算依据, 不再单独计算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

2.1.4 结算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 人工费、材料费调整以(三门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为准;

2.1.5 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8》;

2.1.6 本次投标报价以结算价下浮百分率()为评标依据;

2.1.7 投标最低限价: 结算价下浮 28% (如 $\geq 28\%$)。

2.2 项目工期要求: 合同有效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 1 年;

2.3 施工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叁级以上资质,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 良好。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中级技术职称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控制，设备安装、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电汇，须在转帐单上写清所参加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6 日，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同时将保证金电汇底单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zyylzbb@163.com，逾期付款者，视为放弃参加本次招标会。

4.2 招标结束后，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一个月内(节假日除外)退还。

5、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5.1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新闻中心→招标信息，在相应的招标公告栏免费下载

6、投标文件要求及接收时间、地点：

6.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12 日 9时 00 分；

6.3 递交地点：河南三门峡市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7 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同丽娟

电 话：0398-2756601

7、开标时间和地点：

7.1开标时间：2025年 8 月 12 日9 时 30 分

7.2 开标地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9 会议室。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准时到场。

8、凡是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者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招 标 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邓瑛

电 话：0398-2756601

9、投标保证金建议电汇至以下账户（请在备注中标明所要投标的招标编号及名称）：

名 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河南省三门峡市工行三门峡分行

银行帐号：1713 0229 0920 0076 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须知要点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零星土建维修
2	招标人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3	招标编号	<u>ZYYL-ZB2025092</u>
4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5	投标最低限价	结算价下浮 28%（如 $\geq 28\%$ ）
6	投标文件份数	（1）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一份（U 盘、word 版本） （2）投标函 1 份、投标保证金凭证 1 份
7	签字或盖章要求	封面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加盖骑缝章
8	装订要求	采用左侧胶装，资质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密封并封于标袋内，单独一份，以下复印件要求必须为扫描后彩色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盖公章原件）、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原件
9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7 会议室
		<u>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9:00</u>
10	开 标	<u>开标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9:30</u>
		地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19 会议室
11	其 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编制填写或未实质性响应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4、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5、妨害正常招标工作的行为 6、投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下文

一、总则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如未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即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准备做出实质性响应。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报价和技术方案。

2、项目概况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9国道南侧，五原村西侧，距离三门峡约10km，209国道穿过厂址，310国道、G30连霍高速从厂址西北侧通过，东北侧紧邻三门峡铁路西站（铁路北侧），南侧为陇海铁路（五原村车站）。

本项目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零星土建维修。

3、招标内容

3.1 内容：

- 1、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零星土建维修；
- 2、包工包料，如甲方提供材料在验收单上注明；
- 3、本次投标报价以结算价下浮百分率（ %）为评标依据。

3.2 要求：

1、工程根据施工图纸及要求完成，验收需在完工后 3 天内进行，施工中有隐蔽工程的应及时验收，没有经过验收视为不合格，验收由提出施工申请单位、任务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对完成工程量进行验收，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做为结算依据，不再单独计算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

2、结算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人工费、材料费调整以（三门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为准；

3、施工质量、工期及人员要求：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8》，符合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工期必须满足要求，施工人员需根据工程量的情况及时调整，随时满足工期要求，且不能因施工难度大，增加工程量，如施工工期不能满足要求，超出要求工期每天罚款 500 元，紧急抢修或其他突发情况，奖惩措施协商再定。如工程质量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再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每次罚款 1000 元；

4、现场文明施工，厂内不得存放垃圾，必须及时运出厂外，清理和运输时必须符合环保单位要求，如不符合规定，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并处罚 1000 元/次；

5、施工时不得损坏周围相关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免费修复；

6、施工试用期 1 个月，如乙方以价格低或其它理由不积极履行合同约定或屡次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承包合同；

7、施工质量保修期 1 年；

8、合同有效期：1 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在合同期内出现 3 次工程质量问题并影响甲方生产运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根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人工费、材料费调整以（三门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为准，不单独计算人工费费和机械台班费，结算价下浮（ %）经审计后付审计后金额的 97%，预留 3%质保金，1 年无问题后支付，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0、接受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投标方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规范和图纸等内容，如果投标方的响应性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方自负。根据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3、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

4、投标方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方。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填写相应表格。

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资料、说明一律采用中文书写。如技术资料等文件为中文以外文字的，投标人需在投标前将其翻译为中

文且保证翻译的准确性，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

1.3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

2、投标文件内容采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胶装）、密封，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内容：

1、资质文件装订成册封于标袋内，内容包括：

（1）、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盖章）；

（3）、法人及授权投标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件盖章）；

2、标书内容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承诺函（包括针对工期、保修期和付款方式的承诺）；

（5）、所有文件字迹需清晰可辨认；

（6）、投标文件电子版，装入正本标袋内。

特别提示：招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入标袋内，封口处贴密封条并密封。标袋封口处与标袋正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1.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分别密封，并在标袋和投标文件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以正本为准。

1.3 在标袋封面上应注明：

1.3.1 项目名称：

1.3.2 招标单位：

1.3.3 投标单位：

1.4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报价一览表”应单独装袋密封，封袋上应标明

“开标报价一览表”、“正本”、“招标编号”、“招标名称”“投标单位”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3 招标人可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迟到的投标文件

3.1 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 逾期未送达的；

5.2 投标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的；

5.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申请及声明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的；

5.4 不能满足或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的；

5.5 经招标方认定投标方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5.6 投标文件中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五、开标

1、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由项目单位组成的招标小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招标小组由项目业主方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3、开标程序：整个开标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开标，投标人需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并视评委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答疑。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3.2 开标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等。

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4.1 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将在风控合规审计部办公室部门人员的监督下实行评标。

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加以澄清。

5.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3 评委会并非对所有的投标人都采取澄清这一做法

6、投标文件的初审

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进行初步审查。

6.2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

6.3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6.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6.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评标办法

7.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7.1.1 招标人按公司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7.1.2 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量化打分，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7.1.3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7.2 评标过程保密。

7.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7.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实质上符合招标书规定的投标书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不接受过激（过高或过低）的投标，但在招标文件范围内也会考虑合理的低价投标，详见评分细则。

7.3.2 “恶意竞价的界定与处理”项，内容为“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除外，若投标人采取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方式竞标，评委将有权对其投标予以否决。

7.3.3 评标委员会还要对投标书进行商务评审，主要包括：

7.3.3.1 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的单价和各章合计价构成应合理。

7.3.3.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工程量清单中报价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或者明显不合理，澄清其单价分析资料，仍不能证实其合理性，将作为废标处理。

7.3.4 在不违背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的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评分方法见本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

7.3.5 评委会按评标办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和排序，排序第一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3.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4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先对技术标进行评审，符合要求者进入商务标评审。

7.4.1 评标原则

7.4.1.1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7.4.1.2 禁止不正当竞争；

7.4.1.3 中标人的确定：

a、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投标总价得分高低排序，投标总价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因投诉或其他法定原因不能成为中标人时，则第二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c、当质量、工期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则视为该投标文件不合格，该参评单位不得成为中标候选人。

六、合同授予

1、合同授予标准

1.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满意地履行合约义务的最佳投标人。

1.2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变更所招标工程的承包范围。

1.3 投标方投标文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

3.2 如遇中标人违约而拒签合同，招标人可以从候选中标人中另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为：价格 60%、技术 30%、商务 10%；

2、价格部分（满分 60 分，以全部所列物资的单价乘以预计采购数量后所得总价之和计算）

2.1 计算评标基准价

a. 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最高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2）]×0.9

b. 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个数]×0.9

2.2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delta = (\text{各有效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3 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如下：

序号	状 况	计算方法
1	$0 < \delta \leq 8\%$	每高于 1%扣 0.6 分。
2	$8\% < \delta$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8%（不含）时，超过 8%以上部分每高于 1%扣 0.9 分，最低扣至 36 分。
3	$\delta = 0$	51
4	$-15\% \leq \delta < 0$	低于评标基准价 15%（含）以内时，每低于 1%加 0.6 分。
5	$\delta < -15\%$	当低于评标基准价 15%（不含）以上时，取消 15%（含）以内部分加分，并对超过 15%以上部分每低于 1%扣 1.2 分，最低扣至 41 分。

3、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招标人对投标人考察评价或据招标文件等评价及企业业绩	3	招标人（前期考察）评价优秀者得 2.5—3 分，一般者得 1.8—2.4 分，较差者得 1—2.3 分；企业每完成一项同类工程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3	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且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良好业绩得 2.5—3 分；项目经理符合招标要求，业绩一般考得 1.8—2.4，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较少得 0.1—1.7 分。
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3	项目所需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得 1 分；配备的技术负责人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者再得 1 分；技术负责人每承担过同类工程一项者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4	其他主要人员	1	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为成建制的管理机构，能够满足要求者得 0.8—1 分，基本满足者得 0.1—0.7 分，不能满足者不得分。

4、技术部分（共计 3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	3	内容完整、质量、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4—3 分，基本满足者得 0.3—2.1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施工方案能够指导施工，技术措施先进者得 4.8—6 分，基本满足者得 0.3—4.5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到人、且通过质量体系认证者得 2.4—3 分，基本满足者得 0.3—2.1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4	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符合当地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通过相关认证者得 2.4—3 分，基本满足者得 0.3—2.1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5	施工组织与工程进度计划	7.5	有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里程碑计划，关键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组织合理，进

			度保证措施具体得力，得 6—7.5 分，基本满足者得 0.3—5.7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6	主要装备和资源配 置情况	7.5	机械设备和工具配置能够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配置合理、流动资金能够保证连续施工需求者得 6—7.5 分，基本满足者得 0.3—5.7 分，不能满足者不得分。

（说明：评委要根据有效投标资料、证书、业绩、市场行为等证明材料综合比较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评标组按综合因素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 2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6、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在评标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附 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格式）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 2025 年零星土建维修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ZYYL-ZB2025092，经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包括第（编号、补充变更通知）（如果有的话），已全部无异议地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决定参加投标。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 1、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
- 2、投标文件文字版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3、投标保证金
- 4、据此投标书，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施工，投标总价格为（下浮百分率），施工有效期：1 年。具体报价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每一项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你们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没有义务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愿意忠实地执行除偏差表（技术规格）中注明的条款以外的招标文件中的逐项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8)我们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动放弃索回

投标保证金。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有关通知的规定签订施工合同。

(10) 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手机号：

投 标 人：(章)

法人代表：_____(签 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25 年零星土建维修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ZYYL-ZB2025092

序号	单位名称	结算价下浮百分率	保修期	付款方式
结算价下浮百分率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企业法人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采购的投标、谈判、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签 字 授权人签名： 签 字

职 务： _____ 职 务：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附：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法人姓名）系（公司名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承诺函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承诺就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 2025 年零星土建维修，招标编号 ZYYL-ZB2025092，若我公司中标，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要求施工。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2025 年 月 日

附件六

合 同

甲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零星土建维修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工程地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三、工程内容及要求：

3.1 内容：

- 1、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零星土建维修；
- 2、包工包料，如甲方提供材料在验收单上注明。

3.2 要求：

1、工程根据施工图纸及要求完成，验收需在完工后 3 天内进行，施工中有隐蔽工程的应及时验收，没有经过验收视为不合格，验收由提出施工申请单位、任务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对完成工程量进行验收，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做为结算依据，不再单独计算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

2、结算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人工费、材料费调整以（三门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为准；

3、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8》；符合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4、施工工期必须满足要求，施工人员需根据工程量的情况及时调整，随时满足工期要求，且不能因施工难度大，增加工程量，如施工工期不能满足要求，超出要求工期每天罚款 500 元，紧急抢修或其他突发情况，奖惩措施协商再定；

5、施工时不得损坏周围相关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免费修复；

6、现场文明施工，厂内不得存放垃圾，必须及时运出厂外，清理和运输时必须符合环保单位要求，如不符合规定，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并处罚 1000 元/次；

7、施工质量保修期 1 年；

8、接受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

四、合同有效期：1 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五、合同价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结算价下浮百分率（ %）。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根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人工费、材料费调整以（三门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为准，不单独计算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结算价下浮（ %）经审计后付审计后金额的 97%，预留 3%质保金，1 年无问题后支付，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税额允许系统性差异，税率以国家最新发布为准，如国家调整税率，按照调整后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价不变。

六、质量要求：

1、乙方在施工中应主动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对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否则甲方代表有权责令其停工；

2、乙方对施工中存在的不合格现象要及时返工，直至合格，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严格按照要求施工，甲方一次性进行验收，如工程质量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直至合格，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再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每次罚款1000元，

七、安全要求：

1、乙方在进入用工现场时应对现场安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及时排除安全

隐患，施工中若出现安全事故按照法律规定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给予配合；

2、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3、所有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4、必须按照本合同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5、乙方应对自己的劳务人员加强管理、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不合格人员严禁上岗，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因乙方管理及履约不善或人员安全问题，造成甲方被连带诉讼的，所产生的诉讼费、代理费、差旅费等其它所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由乙方应诉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或由甲方从其结算款中扣除。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2、在合同期内出现3次工程质量问题并影响甲方生产运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施工试用期1个月，如乙方以价格低或其它理由不积极履行合同约定或屡次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承包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正常有序。

2、为乙方提供符合作业要求场地和临水、临电接入端口。

3、告知乙方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4、为乙方上报的入场人员免费提供入场安全教育。

5、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进行协调。

6、为乙方有偿提供区域内各项便利条件。

7、严禁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8、甲方提供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强制性规定。

9、有权对乙方施工有关的人员、场所、设备设施和活动、文件、资料等进行安全检查。

10、有权无偿抽调乙方安全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安全检查。

11、甲方公司和施工作业所在的属地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的行为提出批评指正和处罚。

12、有权在乙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不立即整改就可能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做出停工整顿的决定。

13、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的施工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主动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有关要求。

3、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

4、全面建立健全并落实各级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制，严格履行各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5、各类专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安全员、质检员、取样员、试验员、资料员、材料员，以及特种作业人等）必须按国家规定持有效证件方能上岗，并且按期参加复培。

6、入厂作业前，主动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7、每日班前会，在安排工作任务的同时，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的教育，并进行岗前五项确认（身体状况确认，精神状况确认、劳动防护用品穿戴确认、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确认、岗位应知应会确认）。

8、自行配置现场施工所必须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设施、装置，并确保齐全有效。

9、必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日巡查、周检查和专项检查，做到安全条件不具备不施工。按甲方要求使用“微安全”app，整改甲方发现的安全隐患，接收甲方的安全考核。

10、进行安全巡查，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及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11、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监督施工人员正确使用，涉及有毒有害作业的岗位，按国家职业卫生有关规定进行作业环境监测和岗前职业病体检。

12、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有权拒绝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任务。

13、乙方要为项目相关所有管理、技术、施工、后勤等相关人员人身及设备安全负责，要为相关人员投保足额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车辆保险等)。乙方要为其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医疗费用、设备事故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安全责任认定

（一）事故责任约定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约定的安全责任范围,由双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和责任。

（二）罚款约定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接受甲方以下罚款规定:

- 1、一般安全隐患和违章违规每项、次罚款 100 元-2000 元;
- 2、较大、重大安全隐患每项罚款 3000 元-50000 元;
- 3、损坏公共设施,每次罚款 1000 元-3000 元,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 4、具体罚款条款及金额依据甲方公司和施工作业所在的属地单位的安全管理考核制度确定;

5、罚款上交细则:

（1）乙方凭甲方公司开具的罚款单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公司计划财务部上缴指定账户。

（2）逾期未交罚款,每日加扣罚款金额的 10%滞纳金。

（3）罚款逾期一个月未交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要求,并暂停向乙方支付已完成的项目费用;若要恢复施工作业,乙方需向甲方补交罚款和滞纳金,并作出书面承诺,重新安排培训后,原则上同意恢复。

（4）罚款不得从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暂停合同责任约定

因乙方存在较大、重大安全隐患或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甲方做出停工整顿决定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终止合同责任约定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终止合同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期间建立履约保证金制度

1、甲方按照集团公司规定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挪作他用。

2、乙方合同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违章违规情况，合同到期后履约保证金原数退还；一旦在合同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违章违规情况，合同到期后履约保证金将按甲方相关规定扣罚。

五、特殊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二、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1、散装物料、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等在运输过程中，应进行遮盖或密闭，防止抛洒，设备设施检维修期间，做好隔油措施，防止抛洒、污染地面；

2、当天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机油桶等危废包装物应按要求当天及时返入危废库房，同时严禁随意丢弃、堆存或将含有或者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混入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

3、进入厂区的重型（燃油）载货车辆需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需满足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并悬挂环保号牌，同时持一年周期内尾气烟度检验报告，鼓励使用新能源重型载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4、严禁露天堆放白灰、沙子等散装物料，施工现场裸露土地应使用洒水、雾炮、覆盖等抑尘措施；

5、室外涉漆作业，优先采用刷漆的形式；如采用喷漆作业，应通过业务管理部门向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部报备，同时做好防护措施，不得对地面、草坪、树木等造成污染，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严禁室外涉漆作业；

6、电焊作业(含电弧焊、二保焊、MAC 焊接、碳弧气刨焊、气熔割、特殊焊接等)、抛光、切割、打磨等产生烟尘和粉尘作业的场所应设置焊烟收集器，并保证有效使用；

7、桥架、厂房等保温作业要采取措施防止保温材料扬散，出现扬散应及时清理；

8、现场施工期间严禁损坏环保设备设施、管道线路，在环保设备设施、管道线路周边作业前，应向属地单位、生产部、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部等部门报备；

9、现场施工产生的垃圾应分类合理处置，严禁在现场随意堆存；

10、土建工程应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即：现场封闭管理 100%，现场湿法作业 100%，厂区道路硬化 100%，渣土物料覆盖 100%，物料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扬尘远程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

11、涉及产生废水的作业，在作业前进行必要的分析，满足要求的废水可依托公司现有处理设施在厂区内进行处理，不能满足处理要求的，由施工方做好收集和存储，外运合法合规处置；并将相应的处置协议、处置记录等证明材料上报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部；

12、建筑施工现场应采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设置有效的噪声隔离屏障等降噪技术和管理措施，减少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噪声限值；

13、涉及现场辐射作业的，作业人员应按要求持证上岗；施工开始前，应落实相关警戒和防护措施。进行辐射施工时，施工人员必须全程佩戴校正过的个人辐射测量装置，放射性物质需存放于指定的存放地点，存放区域需张贴相关警示标识，并进行上锁管理，防止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

14、其他应符合国家、地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要求。

十三、保廉条款：

1、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3、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4、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乙方的纪检监察部门。

5、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6、乙方的工作人员有权对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8、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9、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10、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彭国敏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683185680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工行三门峡分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1713022909200076156

银行帐号：

联系或承办人(签字)：

联系或承办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